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捷捷微电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60 万股，发行价格 2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0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61.94 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44.8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5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10.25 万元。具体余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244.86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306.38
加：收到银行利息	71.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10.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248	2,588.36	募集资金专户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3607410611	2,407.3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9864	7,014.5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010.25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636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211531066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70188000173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投入金额 34,551.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48,306.3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处在试生产阶段，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进度 43.15%。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半导体”），即由捷捷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本保荐机构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三)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9,432.22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7,359.74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0,616.3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456.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19,432.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50012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的用途继续投入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第4845000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捷捷微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0,244.86	60,244.86	34,551.27	48,306.38	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功率半导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10.2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其中：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7,014.56万元，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2,407.33万元，公司建设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588.3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锦雄

魏海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